

# 武汉纺织大学文件

武纺大研〔2022〕16号

## 关于印发《武汉纺织大学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纺织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汉纺织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规范学科管理，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加快“美好纺大”建设步伐，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双一流”建设和学校“1335”发展规划，服务国家战略、行业企业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学科结构，突出重点建设，强化内涵发展，合理配置资源，构建申博学科、硕士授权学科、申硕学科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逐步形成支撑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学科体系。

**第三条** 学科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以一级学科为主，鼓励学科交叉和学科群建设，按照“分类指导、分层建设、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推进学科建设。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行校、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学科规划、发展战略和优化布局；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学科建设规划和任务的落实，做实学科平台，开展学科要素建设。

**第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全校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向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本学科的建设与管理，每个学科建设委员会由5~9名委员组成。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统筹资源，落实学科建设任务；

(二) 组织本学科开展学位点申报、学位点动态调整、各类评估等工作；

(三) 审议本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组织申报本学科建设项目，落实本学科建设的实施进度，完成本学科建设年度报告；

(四) 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第七条** 各一级学科以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为主要依据，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结合自设二级学科，设立若干个主干学科方向，并明确方向带头人，组建学科方向团队。学科方向带头人是学科方向建设的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确立本方向建设和发展目标，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学科方向的团队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层次；

(三) 跟踪最新学科发展动态，培育和形成本学科方向特色；

(四) 负责指导本研究方向的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申报工作；

## （五）负责本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培养。

**第八条** 专任教师是学科建设的核心力量。本着“人人进学科、个个有方向”的原则，专任教师必须明确自己的学科归属，每位教师应认真审视自己的研究领域，找准未来发展的着力方向，增强主动性和积极性，在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学术交流上应与所属学科方向基本保持一致，推动学科加速发展。

**第九条** 学科建设实行“项目制”管理模式，按一级学科统筹分层建设，落实学科建设要素，以学科团队为主体，以学科建设任务为核心，实行学科方向团队带头人负责制。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 第十条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科方向凝练：紧密结合国家和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纺织产业发展需要，围绕学校“现代纺织、大纺织、超纺织”特色发展方向，根据各学科的传统与优势，凝练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努力开拓具有发展前景的跨学科研究领域。

（二）学科团队建设：围绕学科重点发展建设方向，引进、培养、并积极发挥有学术发展潜力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构建学历、学缘、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组建并不断壮大湖北省或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三）研究生培养：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科学制定培养目标与计划，强化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成果，着力打造高质量研究生教育。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积极申报并按期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特别是国家级项目；推动产出高水平的原创性科

研成果；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加强校地校企交流合作，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五）学科平台构筑：根据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需要，建设条件完备、有重要影响的契合本学科方向的研究机构或学科平台；建立体系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研究成果及时发表或转化。加强学科发展所需图书资料、科研设备、实验设备等方面的设计，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科信息平台。

（六）高层次学术活动开展：积极承办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按照申博学科（含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下同）、硕士授权学科、申硕学科分类进行建设：

（一）申博学科：学校基于学科建设基础和发展前景，经学院申请、研究生院拟定、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建设周期内的申博学科。申博学科通过立项建设应全部满足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以进入湖北省一流学科或世界一流学科为目标。

（二）硕士授权学科：学校已获得硕士学位授权但未列入博士点立项建设的学科，通过建设应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以进入申博学科、湖北省一流学科或优势特色学科为目标。

（三）申硕学科：纳入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拟于建设周期内新增硕士学位授权学科，通过立项建设应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申请基本条件要求，新增为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第四章 经费投入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目标，对申博学科、硕士授权学科、申硕学科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并在学科团队、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学术交流、学科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学科建设需要。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学校从“双一流”建设专项、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专项、高校综合奖补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资金中划拨研究生院统筹使用的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投入与使用的基本原则是：全面预算，分类建设，分级管理，绩效导向。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经费每年分三类进行分配和管理，重点投入申博学科，优先保障硕士授权学科，大力扶持申硕学科，三类学科建设经费不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申博学科建设经费分配与管理：

(一) 申博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拟定申博学科方向(二级学科)，以及重点发展的研究领域，形成本学科《博士点建设学科发展指南》。

(二) 研究生院会同申博学科建设委员会，编制《申博学科建设任务核心指标》，组织动员全校专任教师揭榜申博学科建设任务。专任教师对照《博士点建设学科发展指南》中的研究领域，以及《申博学科建设任务核心指标一览表》(见附件1)，填写申博学科建设任务具体事项及年度经费预算申报表。

(三) 申博学科建设委员会初选，研究生院汇总，报请

校长办公会确定当年申博学科年度建设任务与经费投入预算，形成《申博学科年度建设任务与经费投入“学科树”》（见附件2）。

（四）申博学科建设经费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科方向（二级学科或领域）分级划拨，直至划拨到学科方向团队或方向团队带头人所在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学科平台。学科方向团队实行动态负责制，各学科方向团队根据建设任务需要自行组建，统筹落实本团队的年度建设任务、经费使用，以及团队的日常建设。

#### 第十七条 硕士授权学科建设经费分配与管理：

（一）硕士授权学科建设经费按照硕士授权学科数量、当年学科评估任务并兼顾学科门类差异予以分配，主要用于学科基本保障和日常运转。各硕士授权学科应对照本学科专项评估和周期性合格评估指标体系，逐项加强建设，提高本学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

（二）硕士授权学科建设经费由本学科所在学院院长组织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并负责统筹使用。

#### 第十八条 申硕学科建设经费分配与管理：

（一）申硕学科建设经费按照建设期内立项建设硕士点数量、当年申硕建设任务并兼顾申硕学科基础予以分配，主要用于硕士授权立项学科的培养环境与支撑条件建设。申硕学科应对照本学科《硕士学科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逐项查缺补短，培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凝练学科方向和特色，力争获批硕士学位授权。

(二)硕士授权学科建设经费由本学科所在学院院长或申硕学科带头人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并负责统筹使用。

##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科软件建设，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1. 因学科建设需要，聘请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咨询、培训、交流、讲学等工作的课酬、咨询等费用。
2. 学科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举办重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参加国际学术报告所需的会务费。
3. 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及其成果所需的实验测试费，论文、专著、教材出版费，以及图书资料费(遵照学校图书资料购置办法)。
4. 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参与学科建设和创新实践，所需的实验耗材、高水平学科竞赛、联合培养等费用。
5. 学科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

本办法所包括的学科建设经费，一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购置。确因学科建设需要购置的，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由各学科方向团队带头人提出需求，在经费预算中按照不超过该团队总经费 30%的比例予以适当安排，由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资产处报备。

第二十条 使用学科建设经费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都要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做到合理使用、资源共享。涉及政府采购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

求是的原则确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土建、房屋改造、零星维修等，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或大型通用设备，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更不得用于个人补贴和绩效奖励等开支。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实行“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的刚性约束，所有票据报销执行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程序。财务处负责指导学院和各学科方向团队按规划、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相关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由财务处单独设立项目辅助账，集中核算。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各学科方向团队带头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学院院长承担管理责任。

##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导向，采取“对内对外考核两条线、以校内考核为主”的考核方式。

### (一) 对内考核

1. 各学科方向团队带头人应在预定的学科建设项目结项时间点后的1个月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进度说明，报各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归口审核。

2. 每年年终，各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对本学科归口管理的学科建设项目成效进行评价，对归口管理的学科项目结项报告或进度说明进行评审，给予“通过”、“延期”、“中止”或“撤销”的处理意见，并提交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

3. 每年年终，研究生院汇总分析各类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成效、存在问题以及改进建议，并提请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审议。

## （二）对外考核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学科建设资金来源进行专项绩效评价，研究生院负责牵头组织学校划拨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 各一级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填报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建设成效。

3. 财务处配合提供各专项资金配置情况，并协调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科建设绩效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定期对学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考核优秀的学科及其方向团队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国家和湖北省一流学科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评估进位等有重要贡献的学科给予绩效奖励。

2. 对建设进展不明显或年结余经费比例过大的，将酌情按一定比例核减学科建设经费。

3. 对违规使用经费的，责令整改，并减少或停止后续学科建设经费。若有严重违规的，直接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4. 对列入预警的学科，大幅缩减或停止核拨学科建设经费，甚至通过学科动态调整撤销部分学科方向或一级学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 申博学科建设任务核心指标一览表

序号	建设类型	主要任务	负责人	经费预算
1	学科团队	教育部创新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		
		省级创新团队		
		省级教学团队		
2	人才培养	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湖北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百强出版社专著		
3	科学研究	国家级科技奖励		
		湖北省科技奖励		
		高水平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4	社会服务	代表性成果转化或应用		
		举办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		
		国际会议报告		
5	其他			

备注：申博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申博任务遴选急需的建设项目。

## 附件 2

### 申博学科年度建设任务与经费投入“学科树”

学科方向 (二级学科)	方向团队	年度任务	资助经费
方向 1	团队 1	任务 1 任务 2	经费 1 经费 2
	团队 2	任务 1 任务 2	经费 1 经费 2
	...	...	...
方向 2	团队 1.2	任务 1.2	经费 1.2
方向 3	团队 1.2	任务 1.2	经费 1.2
方向 4	团队 1.2	任务 1.2	经费 1.2
方向 5	团队 1.2	任务 1.2	经费 1.2